食堂运营驻场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8699-00286805

内部编号：JSZB26010027-DV5

采购单位：上海开放大学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运营驻场服务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8699-00286805**

项目名称：**食堂运营驻场服务**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运营驻场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开放大学三校区食堂驻场服务，由驻场服务企业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餐厅服务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按项目要求为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4 至 2026-0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21-256530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53087656-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53087656-10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食堂运营驻场服务
2.	采购内容	上海开放大学三校区食堂驻场服务，由驻场服务企业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餐厅服务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按项目要求为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预算	资金编号：0025-W00020801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04148699-00286805 内部项目编号：JSZB26010027-DV5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312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5.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6.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62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10027-DV5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9.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7 1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0.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2.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3.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

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2）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3）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22 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2 分	相关证书证明	0-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可供现场查询的颁发机构网址及相应的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证明，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客观分
		固定办公场所	0-1 分	投标人提供公司简介资料。具备独立办公场所，组织机构设置较健全的得 1 分，未达要求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办公场所属于自身所有的，须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办公场所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客观分
		类似业绩证明	0-5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3-2025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1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及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客观分
		服务评价	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项目获得服务对象单位良好以上评价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非学校的团膳餐饮场所服务项目良好评价意见的得 0.5 分，每提供一份高校的团膳餐饮场所服务项目良好评价意见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价意见（所服务单位出具证明，合同复印件及评价意见时间须对应；同一服务单位不同时间或服务场地视作一家，不重复计分）	专家打分客观分
		荣誉情况	0-1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提供证明得 1 分。	专家打分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78 分）					

服务方案	44 分	服务管理制度	0-14 分	包括岗位职责、监督检查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节水、节电、节气奖惩措施， 1.具体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善，有针对性，提供制度流程图且清晰明确，奖惩措施切实可行得 11-14 分； 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无针对性，流程图简单，奖惩措施可行性得 6-10 分； 3.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未提供流程图，奖惩措施可行性差得 1-5 分； 4.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餐饮服务方案	0-14 分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正确，服务流程的合法性、规范性、经济性、可操作性，是否有竞争力的服务承诺。 1.具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 10-14 分； 2.服务方案具体可行，缺乏针对性 6-10 分； 3.服务方案缺乏科学、可行性 1-5 分； 4.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卫生管理制度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环境、餐具洗涤与消毒措施、菜品留样、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垃圾与泔水处理等)， 1.内容完善，提供制度流程图且清晰明确，实施切实可行得 4-6 分； 2.制度内容有缺漏，流程图简单或未提供流程图，实施可行度差得 1-3 分； 3.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伙食质量及成本控制	0-10 分	提供的菜肴品种丰富，营养合理、荤素搭配，新鲜价实，质价相符，提供成本控制方案，符合微利要求。 1）提供的菜肴在成本控制的基础上确保品种丰富，新鲜优质，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正规且长期固定（可提供合作协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符合卫生标准得 8-10 分； 2）提供的菜肴品种缺乏多样化，成本控制合理可行；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明确但缺乏质量保障，卫生标准规范得 4-7 分； 3）提供的菜肴品种缺乏多样化，成本控制不合理；食品原料进货渠道不明确，卫生标准不规范得1-3分； 4）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团队	12 分	项目负责人	0-2 分	国顺路校区及阜新路校区食堂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管理或者高校食堂管理 3 年及以上经验，每个人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0-10 分	1、投标人拟派遣的人员配置及数量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厨师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8 人，得 1 分,每多 1 个具有厨师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遣的人员中有获得一级及以上厨师证的，每具有 1 人得 1 分,特级厨师资格证书，每具有一个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投标人拟派遣的人员中具有二级厨师资格证书或者中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的，每具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三级厨师资格证书的，每具有 1 人得	专家打分 客观分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人员分数不兼得） 4、投标人拟派遣的人员中有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或类似的资格或资质证书）的，没具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实施方案	16 分	应急方案	0-6 分	1、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在遇到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急预备方案。 1)应急预案具体明确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5-6 分； 2)应急预案可行但缺乏针，得 3-4 分； 3)应急预案可实施性差且无针对性得 1-2 分； 4）无描述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备方案(如临时加餐、领导视察等)，方案明确可行得1分，方案可行性差或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投诉处理方案	0-5 分	投诉处理方案，就餐人员满意度管理措施及持续改进措施的合理性。根据处理处置方案和工作流程科学性、合理性评分。 1）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 4-5 分； 2）方案内容不全面，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存在缺陷 1-3 分； 3）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培训计划	0-5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食品安全、窗口服务、消防培训及员工上岗培训等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得 4-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解决方案或措施、流程存在缺陷得 1-3 分； 3）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保险承诺	4 分	保险承诺	0-4 分	1、投标人承诺为员工购买保险，根据险种和保险金额，险种最多且金额高得1分，依次提递减扣0.2分，扣完为止。 2、公众责任险：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进行公共责任险（含食品、饮料及火灾、爆炸、车辆装卸责任险）承保，承诺额度如下： （1）1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的保单的得 1 分； （2）5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的保单的得 2 分；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的保单的得 3 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服务承诺	2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2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承诺本招标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厨师等整个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要求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厨工年龄不超过55岁）得1分，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4945元按4945元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0.8%
500 万-1000 万元	0.45%
1000 万-5000 万元	0.2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运营驻场服务

2. 项目最高限价：31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3. 项目背景：

上海开放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批准成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的新型高等学校。现有3个校区4个食堂，分别位于国顺路288号、阜新路25号、中原路42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餐厅面积（m^2）	座位数（个）	厨房面积（m^2）
1	国顺路一楼食堂	340	145	407
2	国顺路二楼食堂	1160	304	389
3	阜新路食堂	524	200	344
4	中原路食堂	130	80	118

学校食堂主要为教职工、学生提供各类餐饮服务，并保障学校大型活动、会议、各类教学培训等餐饮服务。

服务模式：采用食堂驻场服务外包模式。由驻场服务企业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餐厅服务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按项目要求为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驻场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采购人在确定 2027 年驻场服务单位前，可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应延续服务。延续服务费由 2027 年服务单位按 2027 年服务中标合同价格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支付。

2.负责三校区食堂日常运营，提前规划每日教职工用餐及会议、培训等活动用餐菜单，确定食材需求，做好进货、仓库管理、食材加工、销售、餐具清洗、食堂保洁、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各项工作。

3.积极响应学校要求和教职工合理化建议，合理调配人员及岗位分工，做好员工教育、技能培训，确保三校区餐饮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37 人，其中，国顺路校区不少于 26 人，阜新路校区不少于 8 人，中原路校区不少于 3 人。

4.配合校方人员做好菜品定价、财务核算相关工作。按学校要求，根据食品加工所需的食材、调料，做好成本分析。根据每日用餐预测人数，提前做好食材进货预订工作，并做好记录。

★5. 三校区食堂供餐要求，投标方需承诺依照校方要求提供相应餐饮，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响应调整。

国顺路食堂二楼（含小餐厅）以自助餐、培训用餐为主，根据校方要求供应工作餐。小餐厅自助餐菜品质量适当高于大餐厅，菜品种类要有明显提高，根据校方要求供应桌餐。一楼以各地风味面食、点心、特色菜品、小炒为主。阜新路以自助餐、培训用餐为主，另有面食、现炒菜等。中原路食堂以自选餐为主。

三校区食堂供餐时间和品种详见下表：

序号	食堂	国顺路一楼食堂	国顺路二楼食堂	阜新路食堂	中原路食堂
1	早餐 7:00～9:00	自选：种类不少于10个，含汤粥类、馒头包子类、煎饼类、面包糕点类、咸菜炒菜类、禽蛋类等。	/	自选：种类不少于8个，含汤粥类、馒头包子类、煎饼类、面包糕点类、咸菜炒菜类、禽蛋类等。	自选：种类不少于7个，含汤粥类、馒头包子类、煎饼类、面包糕点类、咸菜炒菜类、禽蛋类等。
2	午餐 11:00～12:30	自选餐不少于5大荤3小荤2蔬菜设风味档（确保供应至12点）、面档（浇头单做2大荤1小荤1蔬菜）、点心、现炒菜等。	大餐厅自助餐，不少于4大荤3小荤2蔬菜2主食（含1粗粮）1点心1例汤。单卖熟食。根据校方要求供应桌餐。	自助餐，不少于4大荤3小荤2蔬菜2主食（含1粗粮）1例汤。 设面档、现炒菜等特色菜。	自选餐不少于4大荤2小荤1蔬菜2主食1例汤。每周至少有2餐为自助餐，不少于4大荤3小荤2蔬菜2主食1例汤。
3	晚餐 17:00～18:00	自选菜不少于2大荤2小荤1蔬菜，设面档和现炒菜。	根据校方要求供应工作餐或桌餐。	按需求提供工作餐	按需求提供工作餐
4	周末	早餐至少供应粥、面点、禽蛋三个种类食品，午餐、晚餐提供2大荤2小荤2蔬菜1主食+面档1例汤	根据校方要求供应工作餐或桌餐。	按需求提供工作餐	按需求提供工作餐
5	节假日	早餐至少供应粥、面点、禽蛋三个种类食品，午餐、晚餐提供2大荤2小荤2蔬菜1主食+面档1例汤。	根据校方要求供应工作餐或桌餐。	/	/

备注：其余时间根据学校要求供餐。

三、投标须知：

1．服务内容为学校教职员工、各类培训人员及各类会议用餐，节假日和寒暑假根据校方要求供餐。

2．参加培训人员就餐，因受培训计划安排限制及学校假期限制，存在一定范围的不确定因素，驻场服务企业需具备较强的人员调配能力。

3．学校负责采购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等，驻场服务企业负责确定食材需求，提前报校方采购。做好食材加工、销售等。驻场服务企业应加强食材加工、储藏等管理，杜绝浪费，配合校方控制食堂经营成本。对因浪费造成校方损失的，校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4．校方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提供更衣室、餐厅管理办公室。

5．驻场服务企业的工作人员由驻场服务企业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

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驻场服务企业自行承担，驻场服务企业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6．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的食堂卫生标准。确保食堂厨房、就餐餐厅及周边环境区域卫生、整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保证食堂区域卫生、整洁。

7．食堂内水、电、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维修等费用由校方负责，驻场服务企业需承担起加强能源节约管理的责任，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对确认的浪费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乃至合同违约条款的触发。驻场服务企业应积极维护好厨房设施，恶意破坏的，照价赔偿。

8．驻场服务企业应按照校方的要求，根据学校三校区教职员工及培训、参会人员人数，按三校区不同用餐形式按时足量优质向师生提供就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9．驻场服务企业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报校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10.每月开展一次校园美食节（寒暑假除外），开展传统节日主题餐食，如中秋节提供月饼、元宵节提供汤圆、端午节提供粽子等，增强节日氛围。

11．驻场服务企业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驻场服务企业的责任。

12．校方提供食堂售饭系统卡机，驻场服务企业不允许收取现金，以及其他任何收款方式，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14.涉及本项目的食堂日常办公用品（如各类手写笔、橡皮、回形针、订书机、纸张、笔记本等）、劳保用品（如工作服、防护服、围裙、棉纱手套、乳胶手套等）由驻场服务企业承担。食堂办公家具和设备（如办公桌椅、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等）、消毒用品（如 84 消毒夜、消洗灵等）、清洁用品（如洗洁精、洗衣粉、小苏打等）、清洁用具（如扫把、拖布、抹布、毛巾、垃圾桶等）、一次性工作帽、口罩等由校方供应。驻场服务企业应建立保管、使用台账，节约使用，杜绝浪费。

14.驻场服务企业应具备餐饮管理相关资质，有服务 500 人以上餐饮服务经验，及 40 人以上规模项目的管理能力。

1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承诺如为中标驻场服务企业，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学校指定账户。驻场服务企业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约行为，学校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驻场服务企业无违约行为时，学校在约定时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驻场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发现或者被员工举报存在重大、特大安全卫生事故隐患，且不及时治理或者查处的。

（2）重大、特大安全卫生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

（3）阻挠、干涉对重大、特大安全卫生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

（4）未依法履行职责而发生重大安全卫生事故的。

（5）食堂无能力处理的已知重大安全卫生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要求治理或者查处的。

（6）由于驻场服务企业原因引起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卫生、火灾等事故的。

17.本项目试用期为 3 个月，校方将在校内进行教职工用餐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75%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驻场服务企业须承担赔偿责任。

18.驻场服务企业投标条件：

驻场服务企业具备下列条件者，学校在招标时予以优先考虑。

（1）具有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2）具有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四、服务方案的组成

驻场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监控方案，菜品供应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3．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驻场服务企业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以及主要人员的社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库管、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等）。

4．每月向校方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各档菜品的配菜比例、主副食成本核算表、销售流水额等数据表。

5．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6．驻场服务企业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7．优惠服务。

8．其他服务承诺。

五、服务要求

1．质检条款

校方对驻场服务企业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驻场服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驻场服务企业和校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驻场服务企业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校方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驻场服务企业负责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工作，负责配合校方进行食品安全月调度工作。

2．食品质量要求

1）菜品总体要求：食堂菜品样式多种选择，营养搭配科学合理，满足营养需求。每天午餐与晚餐菜品重复率不能超过 50%，每周菜品需变换口味和种类。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就餐对象、不同要求制定不同菜单。具备菜品开发的能力，创新出品和推出特色菜及点心，满足不同层次就餐者要求。所有出售食品必须达到新鲜无异味标准，不出售腐烂变质食品。根据就餐人数及餐标来调整菜肴的品种和数量。

按校方要求提供桌餐服务、接待用餐服务，包含席桌式用餐或小型自助餐服务。

2）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3）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4）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5）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6）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7）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8）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9）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2）合理安排用餐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维持秩序。

3）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当校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驻场服务企业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校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餐饮管理或高校食堂管理经营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国顺路校区及阜新路校区食堂各配 1 名，经校方确认同意后上岗。

2）厨师长：国顺路校区厨师长要求具有特级厨师资格证书，阜新路校区厨师长要具有厨师资格证书一级以上（含一级）厨师资格证书，都要有 5 年及以上从事厨师和 2 年以上厨师长的工作经验，熟练掌握 2 种以上菜系（含本帮菜）主要菜品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练掌握成本核算与控制，经校方试工确认同意后上岗。

3）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掌握2种及以上风味菜系的制作，熟悉高校食堂主副食菜品制作，经校方试工确认同意后上岗。

4）面点师：具有面点师资格证书中级以上（含中级），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主食制作，经校方试工确认同意后上岗。

5）切配：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切配工作。

6）洗消人员、保洁人员：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高校食堂厨房相关工作。

7）库管：有一定的财务基础知识，熟悉电脑操作。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 1 年以上的相关管理经验。岗位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库房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日常出入库手续，确保帐实相符。负责日常订货、验收、入库、出库、库房轮替整理等工作，国顺路校区及阜新路校区各配 1 名。

8）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驻场服务企业须配备持有上海市食品安全总监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可兼任）和上海市食品安全员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可兼任）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9）所配置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37 人，其中具有厨师从业资格证书的厨师不少于 8 人，根据各校区食堂供餐情况合理设置员工岗位，配置足够的服务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食品及公共场

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且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10）桌餐服务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学历不低于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或其他同等学历。厨工年龄在 55 岁以内。

11）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业务技术、法律法规等。

12）合同期限内，驻场服务企业须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等。驻场服务企业所有工作人员均由驻场服务企业自行管理，其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驻场服务企业自行承担；驻场服务企业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驻场服务企业所有工作人员与学校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驻场服务企业负责。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伤亡事故等情况，驻场服务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方式

1.校方要求驻场服务企业人员配置不少于 37 人，驻场服务单位用工符合《劳动法》规定。

2.报价应包含人工工资、 保险费、劳保用品、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驻场服务企业应根据自身能力合理报价。

七、服务承诺

1.驻场服务企业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校方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驻场服务企业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驻场服务企业自负。

八、优惠服务

1.驻场服务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校方的优惠服务，这些优惠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驻场服务企业提供的优惠服务将作为评标的一个因素。

九、其他要求

1.除校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驻场服务企业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2.驻场服务企业每月应向校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册，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离职或新入职），应及时向校方报备。

3.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驻场服务企业正式员工。

4.除校方事先书面同意外，驻场服务企业不得转包、分包。

5.校方若因工作需要在节假日有用餐需求或提出超标准时长服务需求，驻场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

6.学校每季度组织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年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各季度汇总平均值。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合格基准分为 85 分，优秀基准分为 88 分。低于合格基准分每 1 分 3 万元，在付款时

予以扣除。高于优秀基准分每 1 分 3 万元，在年底集中予以奖励。

十、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驻场服务企业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校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第一季度按时间确定支付比例）。

十一、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餐饮服务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伙食质量等。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的处理等。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及相对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2）“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5%（第一季度按时间确定支付比例）。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时，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

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0万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食堂运营驻场服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51104148699-00286805

内部项目编号：JSZB26010027-DV5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相关证书证明		
2	固定办公场所		
3	类似业绩证明		
4	服务评价		
5	荣誉情况		
6	服务管理制度		
7	餐饮服务方案		
8	卫生管理制度		
9	伙食质量及成本控制		
10	项目负责人		
11	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12	应急方案		
13	投诉处理方案		
14	培训计划		
15	保险承诺		
16	相关服务承诺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开放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食堂运营驻场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综合评审采购活动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响应方公章：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响应方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五

投标方简介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六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2、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餐饮服务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伙食质量等；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七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奖惩措施、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八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诺： 投标方依照学校三校区食堂供餐要求提供相应餐饮，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响应调整。

如成为中标驻场服务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缴纳至学校指定账户。驻场服务企业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约行为，学校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驻场服务企业无违约行为时，学校在约定时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服务期限；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